#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89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7,705,220,52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40,389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9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9%~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编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0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的企业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会计外币折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有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入当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以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新外报表评估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日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交易应以交易日市场交易价格为公允价值；如最近交易日日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其他有关信息，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可，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可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的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型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销

当本基金预计持续期限不到各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款项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

本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亏损计与报”。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逐日计提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逐日计提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买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买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买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股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按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转换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实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按照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并摊成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越高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距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7)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需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需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申请通股股权东向流通股股权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31日 |
|---|---|---|
| 活期存款 | 15,113,956.42 | 7,850,344.16 |
| 定期存款 | – | –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
| 其他存款 | – | – |
| 合计： | 15,113,956.42 | 7,850,344.16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88,525,570.88 | 96,195,524.59 | 7,669,953.71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94,994,180.97 | 101,578,819.08 | 6,584,638.11 |

| 项目 |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94,994,180.97 | 101,578,819.08 | 6,584,638.11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94,994,180.97 | 101,578,819.08 | 6,584,638.11 |

7.4.7.3 买收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162,470,555.44 | 162,470,555.44 |
| 本期申购 | 12,453,666.29 | 12,453,666.29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70,993,706.03 | -70,993,706.03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 –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103,930,515.70 | 103,930,515.70 |

注：申购含转入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上年度末 | -41,953,084.05 | 2,215,659.59 | -39,737,424.46 |
| 本期利润 | 31,509,963.09 | 1,085,315.60 | 32,595,278.69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8,886,906.60 | -2,721,825.64 | 6,165,080.96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1,711,025.55 | 720,699.68 | -990,325.87 |
| 基金赎回款 | 10,597,932.15 | -3,442,525.32 | 7,155,406.83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1,556,214.36 | 579,149.55 | -977,064.81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78,575.57 | 81,036.17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29,463.22 | 23,435.33 |
| 其他 | 1,386.80 | 1,641.86 |
| 合计 | 109,425.59 | 106,113.36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997,769,340.48 | 1,124,702,204.42 |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962,145,010.94 | 1,102,582,613.20 |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35,624,329.54 | 22,119,591.22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末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债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行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884,518.55 | 884,232.40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 |
| 合计 | 884,518.55 | 884,232.4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5,315.60 | -2,905,895.57 |
——股票投资 | 1,085,315.60 | -2,905,895.57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 | – | – |
2.衍生工具 | – | – |
——权证投资 | – | – |
3.其他 | – | – |
合计 | 1,085,315.60 | -2,905,895.57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10,051.43 | 7,352.88 |
| 转换费收入 | 1,189.89 | 1,128.24 |
| 其他 | – | 14,569.01 |
合计 | 11,241.32 | 23,050.13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其他为证管费返还。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3,004,311.58 | 3,384,483.38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 – |
合计 | 3,004,311.58 | 3,384,483.38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审计费用 | 40,000.00 | 4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300,000.00 | 300,000.00 |
| 银行费用 | 18,791.55 | 19,998.01 |
| 债券账户维护费 | 18,000.00 | 18,000.00 |
合计 | 376,791.55 | 377,998.01 |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加拿大皇家银行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771,402.49 | 2,034,437.12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40,468.63 | 388,122.97 |

注：1)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资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143,816.23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383.40元）。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95,233.84 | 339,072.95 |

注：1)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资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23,969.37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897.23元）。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该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15,113,956.42 | 78,575.57 | 7,850,344.16 | 81,036.17 |

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银行存款，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9.6 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 期末/上年度可比期间末/上年度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性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000967 | 上风高科 | 2014年9月10日 | 重大事项 | 12.54 | – | – | 202,709 | 2,060,824.93 | 2,541,970.86 | – |
| 600716 | 凤凰股份 | 2014年12月12日 | 重大事项 | 9.58 | 2015年1月12日 | 8.79 | 243,300 | 2,232,066.00 | 2,330,814.00 | – |
| 000977 | 浪潮信息 | 2014年12月22日 | 重大事项 | 41.18 | 2015年1月19日 | 45.30 | 26,500 | 1,091,677.80 | 1,091,270.00 | – |
| 600761 | 安徽合力 | 2014年12月26日 | 重大事项 | 15.65 | 2015年1月6日 | 16.60 | 175,200 | 2,357,824.00 | 2,741,880.00 | – |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 前期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1.2 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0/, 489,518.57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8,705,934.06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金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跌停板停牌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期初至期末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期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2期末持有的暂时性不流通证券

本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的情况

| 代码 | 证券名称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000967 | 上风高科 | 12.54 | – | 202,709 | 2,060,824.93 | 2,541,970.86 |
| 600716 | 凤凰股份 | 9.58 | 243,300 | 2,232,066.00 | 2,330,814.00 | – |
| 000977 | 浪潮信息 | 41.18 | 26,500 | 1,091,677.80 | 1,091,270.00 | – |
| 600761 | 安徽合力 | 15.65 | 175,200 | 2,357,824.00 | 2,741,880.00 | – |

7.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期末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7.4.14 期末参与融资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融资业务。

7.4.15 期末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4.16 期末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4.17 期末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7.4.18 期末参与贵金属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贵金属交易。

7.4.19 期末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参与其他衍生品交易。

7.4.20 期末其他重大表外项目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其他重大表外项目。

7.4.2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4.2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4年12月01日，早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核查招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但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4.2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4.2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63,421.4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84,306.23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379.12 |
| 5 | 应收申购款 | 20,049.63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570,156.39 |

7.4.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4.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4.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4.2 累计买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0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555 | 东吴证券 | 12,259,909.53 | 9.99 |
| 2 | 600109 | 国金证券 | 11,872,604.06 | 9.67 |
| 3 | 300151 | 昌红科技 | 11,734,595.01 | 9.56 |
| 4 | 600549 | 厦门钨业 | 11,291,149.55 | 9.20 |
| 5 | 300090 | 盛运股份 | 11,100,335.34 | 9.04 |
| 6 | 002518 | 科士达 | 10,759,630.52 | 8.77 |
| 7 | 000651 | 格力电器 | 9,652,901.30 | 7.86 |
| 8 | 601998 | 中信银行 | 9,327,318.13 | 7.60 |
| 9 | 601766 | 中国南车 | 8,696,578.32 | 7.09 |
| 10 | 600446 | 金证股份 | 8,540,590.83 | 6.96 |
| 11 | 300274 | 阳光电源 | 8,348,084.78 | 6.80 |
| 12 | 000768 | 中航飞机 | 7,886,891.18 | 6.43 |
| 13 | 300238 | 冠昊生物 | 7,814,553.52 | 6.37 |
| 14 | 002571 | 德力股份 | 7,729,741.81 | 6.30 |
| 15 | 000718 | 苏宁环球 | 7,571,168.59 | 6.17 |
| 16 | 002638 | 勤上光电 | 7,545,015.49 | 6.15 |
| 17 | 601377 | 兴业证券 | 7,487,775.77 | 6.10 |
| 18 | 002516 | 江苏旷达 | 7,168,153.33 | 5.84 |
| 19 | 000662 | 天山股份 | 7,164,192.68 | 5.84 |
| 20 | 002030 | 达安基因 | 7,005,112.92 | 5.71 |
| 21 | 300030 | 阳普医疗 | 6,972,833.59 | 5.68 |
| 22 | 300037 | 新宙邦 | 6,849,992.43 | 5.58 |
| 23 | 600887 | 伊利股份 | 6,718,918.84 | 5.47 |
| 24 | 300323 | 华灿光电 | 6,630,663.41 | 5.40 |
| 25 | 002292 | 奥飞动漫 | 6,571,960.46 | 5.35 |
| 26 | 600886 | 国投电力 | 6,166,971.77 | 5.02 |
| 27 | 600050 | 中国联通 | 6,117,977.88 | 4.98 |
| 28 | 600030 | 中信证券 | 6,105,824.89 | 4.97 |
| 29 | 000723 | 美锦科技 | 5,842,100.94 | 4.77 |
| 30 | 000831 | 五矿稀土 | 5,934,283.41 | 4.84 |
| 31 | 300073 | 当升科技 | 5,909,601.41 | 4.82 |
| 32 | 600716 | 凤凰股份 | 5,872,339.97 | 4.78 |
| 33 | 600206 | 有研新材 | 5,836,235.89 | 4.76 |
| 34 | 000793 | 华闻传媒 | 5,806,584.94 | 4.73 |
| 35 | 002139 | 拓邦股份 | 5,805,599.16 | 4.73 |
| 36 | 600111 | 北方稀土 | 5,804,511.29 | 4.73 |
| 37 | 601222 | 林洋电子 | 5,670,232.91 | 4.62 |
| 38 | 002594 | 比亚迪 | 5,602,738.08 | 4.56 |
| 39 | 600893 | 航发动力 | 5,306,955.96 | 4.32 |
| 40 | 600570 | 恒生电子 | 5,322,325.16 | 4.34 |
| 41 | 300059 | 东方财富 | 5,312,420.82 | 4.33 |
| 42 | 600645 | 中源协和 | 5,255,743.92 | 4.28 |
| 43 | 600192 | 长城电工 | 5,133,981.21 | 4.18 |
| 44 | 300149 | 量子高科 | 5,112,328.14 | 4.17 |
| 45 | 002214 | 大立科技 | 5,106,413.87 | 4.16 |
| 46 | 002535 | 林州重机 | 5,090,437.61 | 4.15 |
| 47 | 600699 | 均胜电子 | 5,078,798.52 | 4.14 |
| 48 | 002081 | 金螳螂 | 5,063,925.96 | 4.13 |
| 49 | 600010 | 包钢股份 | 4,968,043.34 | 4.01 |
| 50 | 601901 | 方正证券 | 4,687,477.32 | 3.82 |
| 51 | 600340 | 华夏幸福 | 4,646,070.03 | 3.79 |
| 52 | 300086 | 康芝药业 | 4,612,477.52 | 3.76 |
| 53 | 600325 | 华发股份 | 4,590,107.84 | 3.74 |
| 54 | 601099 | 太平洋 | 4,538,981.27 | 3.70 |
| 55 | 000538 | 云南白药 | 4,515,971.74 | 3.68 |
| 56 | 300247 | 桑乐金 | 4,428,796.25 | 3.61 |
| 57 | 601688 | 华泰证券 | 4,244,477.55 | 3.46 |
| 58 | 300315 | 掌趣科技 | 4,172,131.58 | 3.40 |
| 59 | 002117 | 东港股份 | 4,168,952.05 | 3.40 |
| 60 | 002388 | 新亚制程 | 4,146,282.68 | 3.38 |
| 61 | 002554 | 惠博普 | 4,145,705.88 | 3.38 |
| 62 | 600824 | 益民集团 | 4,132,833.41 | 3.37 |
| 63 | 002285 | 世联行 | 4,125,159.10 | 3.36 |
| 64 | 600572 | 康恒环境 | 4,068,862.47 | 3.32 |
| 65 | 600080 | 金花股份 | 4,065,921.91 | 3.31 |
| 66 | 300133 | 华策影视 | 4,055,520.00 | 3.30 |
| 67 | 600066 | 宇通客车 | 4,044,511.34 